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

102.7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3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，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及救助。
- 三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養、養護及權益。
- 四、退除役官兵之就學、就業及職業訓練。
- 五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護。
- 六、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。
- 七、所屬服務、安養、職業訓練、醫療、事業、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

102.7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4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、社會醫療服務、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各榮民總醫院；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。
 - 二、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。
 - 三、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。
 - 四、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。
 - 五、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。
 - 六、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師（一）級之醫師兼任；副院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- 第四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